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信寬

電話：03-5518101分機6358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23605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

主旨：檢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112年5月26日建師竹縣字第112050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23074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23074號函規定略以：「...如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仍依本部上開函意旨，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經依法授權之審查機構查核申請內容如符合原評定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者，逕予審查；如不符合原評定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者，則由申請人依總則編上開規定重新辦理後，再憑辦理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至來函附「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部分內容涉及原評定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變更之審查，宜徵詢本部指定之評定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之意見，俾利該部分內容周妥。」，先予敘明。
- 三、有關本府擬依上開規定委託專業技師團體(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2年7月25日
文	第 824 號

應依「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附件)辦理審查。

四、請貴財團法人查核旨揭評定審查作業原則是否合乎貴管評定原則惠復。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0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